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張家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1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丞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家丞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受刑人張家丞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(其中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615號判決定應執行之刑為拘役6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)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經本院發函詢問受刑人對於

01 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
02 後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係竊盜罪、犯罪情節、各罪
03 行為時間間隔及所生損害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
04 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6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
11 附繕本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3 書記官 曾靖雯

14 附表：

15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3年4月24日	113年4月25日	113年3月19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777、23577號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777、23577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723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2615號	113年度簡字第1816號
	判決日期	113年8月8日	113年9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2615號	113年度簡字第1816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11月15日	113年11月6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	是	是	是

(續上頁)

01

備	註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執字第42號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執字第42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5510
		編號1、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拘役6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(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助字第175號)		號(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5231號)